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71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191 號

電　　話：(04)2687-510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芳裕

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57 號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附註十三所述，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732 仟元及新台幣 198,82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4%。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10 仟元及新台幣 74,390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2%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pwc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由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7,403	9	$ 718,615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8	-	1,9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1,705	5	252,15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3,715	13	676,37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629	1	84,116	2
130X	存貨	六(四)	1,244,617	20	1,062,120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70	1	59,6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9,197	49	2,854,968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4,599	1	44,5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一	257,899	4	284,75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53,426	40	1,547,688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9,765	-	10,903	-
1780	無形資產		31,624	-	30,6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5,706	1	47,7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86,445	5	116,8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9,464	51	2,083,240	42
1XXX	**資產總計**		$ 6,198,661	100	$ 4,938,208	100

（續次頁）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35,000	13	$ -	-
2150	應付票據		539	-	1,552	-
2170	應付帳款		297,535	5	265,1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30,799	9	497,48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604	2	80,8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842	1	47,2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6,319	30	892,298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0,359	2	4,5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10,950	3	187,96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309	5	192,482	4
2XXX	**負債總計**		2,147,628	35	1,084,780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7,362	25	1,537,362	3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30	-	530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4,601	20	1,159,180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072	2	5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103,773	18	1,152,221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47,338	65	3,849,298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3,695	-	4,130	-
3XXX	**權益總計**		4,051,033	65	3,853,428	78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8,661	100	$ 4,938,20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619,178	100	$ 4,783,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2,446,972)	(53)	(2,484,669)	(5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72,206	47	2,298,536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3,334)	(17)	(853,403)	(18)
6200	管理費用		(288,256)	(6)	(273,9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034)	(7)	(298,74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8,624)	(30)	(1,426,100)	(30)
6900	**營業利益**		783,582	17	872,43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二十五)	250,881	6	92,7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313	-	11,661	-
7050	財務成本		(4,142)	-	(8,4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45	-	68,6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797	6	164,585	4
7900	**稅前淨利**		1,043,379	23	1,037,02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2,000)	(3)	(180,544)	(4)
8200	**本期淨利**		$ 901,379	20	$ 856,477	1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454)	(1)	($ 37,95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7	-	(1,9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517	-	6,4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540)	(1)	(33,422)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4,6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40)	(1)	($ 58,0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4,839	19	$ 798,393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1,019	20	$ 854,215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	-	2,262	-
	合計		$ 901,379	20	$ 856,477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4,479	19	$ 802,85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60	-	(4,458)	-
	合計		$ 874,839	19	$ 798,393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86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76	$	5.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37,362	$ 432,237	$ 530	$ 1,086,469	$ 5	$ 1,526,824	$ 17,942	$ 5,601,369	$ 194,293	$ 5,795,662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711	-	(72,711)	-	-	-	-
現金股利		-	-	-	-	-	(659,714)	-	(659,714)	-	(659,714)
104年度淨利		-	-	-	-	-	854,215	-	854,215	2,262	856,477
分割影響數		(1,000,000)	(432,237)	-	-	-	(462,971)	-	(1,895,208)	(185,705)	(2,080,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22)	(17,942)	(51,364)	(6,720)	(58,0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37,362	$ -	$ 530	$ 1,159,180	$ 5	$ 1,152,221	$ -	$ 3,849,298	$ 4,130	$ 3,853,428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7,362	$ -	$ 530	$ 1,159,180	$ 5	$ 1,152,221	$ -	$ 3,849,298	$ 4,130	$ 3,853,428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21	-	(85,4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067	(161,067)	-	-	-	-
現金股利		-	-	-	-	-	(676,439)	-	(676,439)	(795)	(677,234)
105年度淨利		-	-	-	-	-	901,019	-	901,019	360	90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40)	-	(26,540)	-	(26,5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37,362	$ -	$ 530	$ 1,244,601	$ 161,072	$ 1,103,773	$ -	$ 4,047,338	$ 3,695	$ 4,051,0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曾惠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3,379	$ 1,037,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211,632	259,4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412	8,51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9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0)	75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30)	(9,665)
利息費用		4,142	8,435
廉價購買交易所認列之利益	六(十八)	(167,1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45)	(68,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2,762)	(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53	208
處分投資利益		-	(32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7)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473	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472)	(6,256)
應收帳款		(70,299)	(39,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487	(47,903)
存貨		(77,723)	(123,256)
其他應收款		7,049	(9,299)
預付款項		(16,008)	(9,772)
其他流動資產		-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3)	1,423
應付帳款		13,946	43,068
其他應付款		4,970	35,855
其他流動負債		11,294	3,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13)	(197,0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516	888,438
收取之利息		1,630	9,357
支付之利息		(4,142)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35,000	27,0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6,753)	(151,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5,251	772,877

(續次頁)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246)	($ 177,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57	652
取得無形資產		(9,414)	(5,08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8	-
分割轉出現金數		-	(331,618)
收購子公司支付之金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753,3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3,075)	(87,3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14	(9,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229)	(610,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76,439)	(659,714)
非控制權益取得現金股利數		(7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766	(659,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212)	(497,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615	1,215,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403	$ 718,6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5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項事業等之一般投資、醫藥品、動物藥品、農業工業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依企業併購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投控)，並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下市，轉換後本公司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3. 本公司為利於集團全球資源整合及產業發展趨勢，於民國 104 年以 6 月 1 日為基準日，將本公司之子公司 YSP INC 股權分割讓與新成立之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永甲興業(股)公司(永甲興業)	進出口貿易	73.50	73.50	
本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永鴻生技)	藥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	註1

註1：為利於產業發展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5月3日更名為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一案，並於民國105年4月29日及民國105年5月27日支付投資款共805,555仟元，取得100%股權，並於民國105年第二季納入合併個體。

註2：本公司為利佈局全球市場及產業發展趨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基準日104年6月1日將YSP INC 100%股權分割讓予本公司之母公司100%所持有之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於期末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中。固定製造費用則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包括建物及中央集塵系統工程。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7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1 年

(十五)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

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4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3. 專利權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19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u>所得稅</u>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

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	$ 1,6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4,988	504,950
定期存款	52,200	212,000
合計	$ 567,403	$ 718,615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1.21%~8.00%	0.40%~1.3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3,116	$ 253,418
其他應收票據	430	656
減：備抵呆帳	(1,841)	(1,923)
	$ 311,705	$ 252,151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一：公立醫院及機關團體	$ 54	$ 34
群組二：私立財團法人與企業	68,635	47,929
群組三：診所藥局與個人	239,479	202,111
	$ 308,168	$ 250,074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5天內	$ 4,706	$ 3,032
6天以上	491	383
合計	$ 5,197	$ 3,4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181仟元及585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5	$ 1,338	$ 1,92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6	322	39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80)	-	(480)
12月31日	$ 181	$ 1,660	$ 1,841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33	$ 1,238	$ 2,27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0	10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2)	-	(5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96)	-	(396)
12月31日	$ 585	$ 1,338	$ 1,923

4.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0,466	$ 720,633
減：備抵銷售折讓	(42,132)	(39,283)
減：備抵呆帳	(4,619)	(4,977)
	$ 813,715	$ 676,373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客戶償債能力與規模大小作為信用評等劃分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一：公立醫院及機關團體	$ 87,012	$ 73,260
群組二：私立財團法人與企業	541,769	414,898
群組三：診所藥局與個人	221,639	212,924
	$ 850,420	$ 701,082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 9,958	$ 7,676
61-120天	-	11,875
	$ 9,958	$ 19,551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8仟元及0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977	$ 4,97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2	-	14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26)	(42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4)	-	(74)
12月31日	$ 68	$ 4,551	$ 4,619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53	$ 5,173	$ 6,02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23	72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	-	(1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89)	-	(289)
分割影響數	(551)	(919)	(1,470)
12月31日	$ -	$ 4,977	$ 4,977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0,850	($ 11,718)	$ 539,132
物料	105,365	(2,641)	102,724
在製品	150,627	(3,919)	146,708
製成品	458,154	(17,064)	441,090
在途存貨	14,963	-	14,963
合計	$ 1,279,959	($ 35,342)	$ 1,244,61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9,537	($ 9,820)	$ 409,717
物料	97,099	(2,020)	95,079
在製品	149,011	(3,919)	145,092
製成品	425,676	(17,061)	408,615
在途存貨	3,617	-	3,617
合計	$ 1,094,940	($ 32,820)	$ 1,062,12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17,668	$ 2,453,818
報廢損失	39,774	29,20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557)	(572)
其他	(913)	2,216
	$ 2,446,972	$ 2,484,669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599	$ 44,599

1. 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躍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業於104年4月22日經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後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5,732	$ 198,82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167	85,935
	$ 257,899	$ 284,757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57,899仟元及284,757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745	$ 68,6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	(1,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42	$ 66,735

2. 本公司為利集團全球資源整合及產業發展趨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06年1月12日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予本公司之母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價金計152,480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624,871	$ -	$ 642,572	($ 8,419)	$ 760	$ 1,259,784
房屋及建築	2,040,660	13,082	214,056	(16,788)	99,580	2,350,590
機器設備	2,363,389	19,025	347,542	(5,795)	67,834	2,791,995
運輸設備	17,129	12,014	-	-	-	29,143
辦公設備	116,023	6,524	21,426	(552)	1,048	144,469
其他設備	496,572	51,610	-	(33,603)	2,420	516,999
未完工程	87,962	70,280	-	-	(108,076)	50,166
小計	$ 5,746,606	$ 172,535	$ 1,225,596	($ 65,157)	$ 63,566	$ 7,143,14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65,455)	(74,750)	(113,502)	16,622	(4,019)	(1,741,104)
機器設備	(2,077,101)	(104,721)	(213,045)	5,730	-	(2,389,137)
運輸設備	(14,365)	(2,270)	-	-	-	(16,635)
辦公設備	(106,441)	(5,598)	(4,643)	552	-	(116,130)
其他設備	(434,369)	(24,216)	-	33,058	-	(425,527)
小計	($ 4,197,731)	($ 211,555)	($ 331,190)	$ 55,962	($ 4,019)	($ 4,688,533)
減：累計減損	($ 1,187)					($ 1,187)
合計	$ 1,547,688					$ 2,453,426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企業分割移轉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780,469	$ -	$ -	$ -	($ 155,598)	$ 624,871
房屋及建築	2,802,426	10,309	(2,131)	10,552	(780,496)	2,040,660
機器設備	2,728,038	45,270	(11,935)	57,454	(455,438)	2,363,389
運輸設備	25,647	-	(1,416)	-	(7,102)	17,129
辦公設備	151,212	6,761	(619)	252	(41,583)	116,023
其他設備	587,773	22,373	(19,820)	19,898	(113,652)	496,572
未完工程	230,619	59,654	-	(9,801)	(192,510)	87,962
小計	$ 7,306,184	$ 144,367	($ 35,921)	$ 78,355	($ 1,746,379)	$ 5,746,60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17,879)	(110,033)	2,085	-	360,372	(1,565,455)
機器設備	(2,319,019)	(114,928)	11,907	-	344,939	(2,077,101)
運輸設備	(19,793)	(1,595)	444	-	6,579	(14,365)
辦公設備	(128,622)	(6,700)	547	-	28,334	(106,441)
其他設備	(503,863)	(24,853)	19,618	-	74,729	(434,369)
小計	($ 4,789,176)	($ 258,109)	$ 34,601	$ -	$ 814,953	($ 4,197,731)
減：累計減損	($ 1,187)					($ 1,187)
合計	$ 2,515,821					$ 1,547,688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13,880	$ -	($ 760)	$ 13,120
房屋及建築	7,284	-	(4,320)	2,964
小計	$ 21,164	$ -	($ 5,080)	$ 16,0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377)	($ 77)	$ 4,019	(2,435)
減：累計減損	(3,884)			(3,884)
合計	$ 10,903			$ 9,765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企業分割移轉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13,880	$ -	$ -	$ 13,880
房屋及建築	78,324	-	(71,040)	7,284
小計	$ 92,204	$ -	($ 71,040)	$ 21,16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886)	($ 1,341)	$ 30,850	(6,377)
減：累計減損	(3,884)			(3,884)
合計	$ 52,434			$ 10,903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4	$ 2,83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8	$ 90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296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及計算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48.91%	48.85%
折現率	2.32%	4.49%
公允價值	$ 20,950	$ 32,94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交易價格，及假設未來5年預計之租金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

膨脹結果，進行各年度現金流入折現而得。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46,387	$ 88,557
預付土地款	114,000	-
存出保證金	26,058	28,340
	$ 286,445	$ 116,897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向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總價款計568,270仟元，並已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預付土地款共114,000仟元。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835,000	0.93%～1.10%	無
	$ 835,000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1,397	$ 274,188
應付員工酬勞	44,793	43,210
應付董監酬勞	11,198	10,802
應付研究費	9,357	15,142
應付設備款	2,618	3,329
其他	161,436	150,813
	$ 530,799	$ 497,484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0,839	$ 187,151
存入保證金	111	811
	$ 210,950	$ 187,962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8,930	$ 419,3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6,782)	(256,869)
	$ 182,148	$ 162,45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9,328	$ 256,869	$ 162,459
當期服務成本	5,435	-	5,435
利息費用	9,056	4,346	4,710
	433,819	261,215	172,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25)	3,7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703	-	27,703
經驗調整	28,730	-	28,730
	56,433	(3,725)	60,158
提撥退休基金	-	25,498	(25,498)
支付退休金	(25,909)	(25,909)	-
企業合併之影響	94,587	119,703	(25,116)
12月31日餘額	$ 558,930	$ 376,782	$ 182,1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4,392	$ 68,286	$ 326,106
當期服務成本	5,382	-	5,382
利息費用	7,296	1,470	5,826
	407,070	69,756	337,3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7	1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106	-	14,106
經驗調整	24,022	-	24,022
	38,128	177	37,951
提撥退休基金	-	212,816	(212,816)
支付退休金	(25,870)	(25,870)	-
12月31日餘額	$ 419,328	$ 256,879	$ 162,449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1.6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4.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1.60%	1.6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052)	$ 15,756	$ 66,507	($ 56,53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089)	$ 14,802	$ 62,941	($ 52,8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083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每月按薪資總額之1%提列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準備則分別為28,691仟元及24,692仟元。

(3)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108仟元及34,287仟元。

(十四)股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100,000仟元，分為3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37,362仟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分割1,000,000仟元，並註銷普通股股份100,000仟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53,736	$ 253,736
企業分割減資	-	(100,000)
12月31日	$ 153,736	$ 153,736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捐。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5)支付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6)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原則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 50%，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7)但是董事會所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及 104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 676,439 仟元(每股股利 4.4 元)及 103 年度現金股利 659,714 仟元(每股股利 2.6 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676,439 仟元(每股股利 4.4 元)及 659,714 仟元(每股股利 2.6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3.8 元，股票股利 1 元，股利總計 737,933 仟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203,007	$ 4,391,622
加工收入	413,760	389,611
其他營業收入	2,411	1,972
合計	$ 4,619,178	$ 4,783,205

(十八)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167,189	$ -
開發及檢測收入	21,534	13,379
技術移轉收入	6,702	6,458
租金收入	3,640	5,250
使用服務收入	3,443	2,631
利息收入	1,630	9,665
授權金收入	1,160	19,684
權利金收入	791	4,431
其他收入	44,792	31,203
合計	$ 250,881	$ 92,701

企業合併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002)	$ 8,11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77)	(1,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762	126
其他	(7,370)	4,762
合計	$ 5,313	$ 11,661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70,545	$ 772,192	$ 1,242,737
折舊費用	$ 176,336	$ 35,219	$ 211,555
攤銷費用	$ 364	$ 8,048	$ 8,412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64,870	$ 798,177	$ 1,263,047
折舊費用	$ 215,850	$ 42,259	$ 258,109
攤銷費用	$ 364	$ 8,150	$ 8,51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77 仟元及 1,341 仟元。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091,362	$ 1,103,757
勞健保費用	73,350	77,439
退休金費用	45,253	45,495
其他用人費用	32,772	36,356
	$ 1,242,737	$ 1,263,04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4%，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793仟元及43,211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98仟元及10,803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5年度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4%及1%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0,610	$ 120,61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0,095)	(2,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9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50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2,070	118,1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	62,346
所得稅費用	$ 142,000	$ 180,54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517	$ 6,45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540	$ 182,96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0,095)	(2,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9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500	-
所得稅費用	$ 142,000	$ 180,544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6,678	$ 347	$ -	$ 137	$ 7,16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9	(1,637)	-	2,066	6,008
未實現員工獎金	3,360	941	-	1,558	5,859
退休金精算損益	25,780	-	5,317	-	31,097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3,569	2,785	200	(4,276)	2,278
其他	2,807	(2,366)	-	2,861	3,302
小計	$ 47,773	$ 70	$ 5,517	$ 2,346	$ 55,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520)	$ -	$ -	($ 95,839)	($100,359)
小計	($ 4,520)	$ -	$ -	($ 95,839)	($100,359)
合計		$ 70	$ 5,517	($ 93,493)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其他(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6,490	$ 188	$ -	$ -	$ 6,6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33	(354)	-	-	5,579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0,660	(10,660)	-	-	-
退休金精算損益	19,328	-	6,452	-	25,780
其他	55,973	(46,237)	-	-	9,736
小計	$ 98,384	($57,063)	$ 6,452	$ -	$47,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19,690)	($ 8,019)	$ -	$127,709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51)	-	-	19,85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03)	2,103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20)	-	-	-	(4,520)
其他	(633)	633	-	-	-
小計	($ 146,797)	($ 5,283)	$ -	$147,560	($ 4,520)
合計		($62,346)	$ 6,452	$147,560	

註:本公司為利於集團全球資源整合及產業發展趨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04年6月1日減資分割1,000,000仟元，以致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147,560仟元。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永鴻生技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74,323	$ 74,323
87年度以後	1,029,450	1,077,898
合計	$ 1,103,773	$ 1,152,221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5,070仟元及132,231仟元，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9.75%，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7.61%。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901,019	153,736	$ 5.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901,019	153,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1,019	156,311	$ 5.76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4,215	153,736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54,215	153,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4,215	155,973	$ 5.48

1.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本公司為利於集團全球資源整合及產業發展趨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04年6月1日減資分割1,000,000仟元，並註銷普通股股份100,000仟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公報規定，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股份分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

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535	$ 144,3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9	46,5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18)	(3,329)
企業分割影響數	-	(9,609)
本期支付現金	$ 173,246	$ 177,969

(二十五)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4月29日及民國105年5月27日以現金805,555仟元購入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取得對永鴻生技之控制，永鴻主要以生產及銷售動物藥品為主。

2. 收購永鴻生技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4月2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805,55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2,162
應收帳款	66,685
存貨	104,774
其他應收款	726
預付款項	1,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7
應付帳款	(18,420)
其他應付款	(29,056)
其他流動負債	(2,2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78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72,744
廉價購買交易所認列之利益	($ 167,189)

因原股東擬專注於疫苗及寵物產品，故出售永鴻生技之股份。本集團依收購日之收購對價現金805,555仟元，將低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

產 972,744 仟元部分作為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3.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合併永鴻生技起，永鴻生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67,032 仟元及 5,951 仟元。若假設永鴻生技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4,766,850 仟元及 1,034,835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一母公司	$ 1,171	$ 1,149
一兄弟公司	26,955	33,818
一關聯企業	195,731	208,372
一其他關係人	4,006	3,699
	$ 227,863	$ 247,038

商品銷售除 CTI、YSPI 及香港永信之交易無相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外，餘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一兄弟公司	$ 10,939	$ 16,743
一關聯企業	70,457	71,871
一其他關係人	661	2,995
	$ 82,057	$ 91,60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無相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其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12,433	$ 25,151
關聯企業	31,733	6,204
其他關係人	8,478	7,837
	$ 52,644	$ 39,192

與其他關係人另有約定部份，請詳附註九(二)。

4. 捐贈支出(帳列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其他應付款	金額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9,920	$ -	$ 10,040	$ 2,400

5. 董監事酬勞(表列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其他應付款	金額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1,198	$ 11,198	$ 10,802	$ 10,802

6.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母公司	$ 12	$ 16
一兄弟公司	4,710	3,425
一關聯企業	40,221	79,985
一其他關係人	686	690
總計	$ 45,629	$ 84,11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494	$ 18,8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395,835	$ 395,753	背書保證、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7,212	87,408	背書保證、長短期借款
	$ 473,047	$ 483,1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202	$ 62,231

(二)本公司委託其他生技公司進行技術授權、移轉與研究開發，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技術授權、移轉與研發費用	$ 80,198	$ 84,681

除前述費用外，未來尚須依議定之產品銷售額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致力集團永續經營，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保障股東權益。其資本結構考量所處產業類型，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依循股利政策辦理。本公司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並無積極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而使用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442	32.25	$ 143,255
人民幣：新台幣	29,011	4.62	134,031
日圓：新台幣	94,497	0.28	26,4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60	32.25	$ 43,860
日幣：新台幣	467	33.90	15,83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297	32.83	$ 272,391
人民幣：新台幣	24,363	5.00	121,815
日圓：新台幣	45,573	0.27	12,3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68	32.83	$ 67,892
歐元：新台幣	424	35.88	15,21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0,002仟元及利益8,114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	$ 14,325	$ -
人民幣：新台幣	10%	13,403	-
日圓：新台幣	10%	2,64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	$ 4,386	$ -
日幣：新台幣	10%	1,583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	$ 27,239	$ -
人民幣：新台幣	10%	12,182	-
日圓：新台幣	10%	1,23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	$ 6,789	$ -
歐元：新台幣	10%	1,521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投資標的的未來價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6 仟元及 446 仟元。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68 仟元及 0 仟元。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具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大多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為其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則為應收權利金及其他應收代付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 本集團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予關聯企業之帳款及代墊款項，因關係人受內部信用控制控管，且有內部催還款流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之存出保證金係向業主支付之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

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二)、(三)說明。

D.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837,601	$ -	$ -	$ 837,601
應付票據	539	-	-	539
應付帳款	297,535	-	-	297,535
其他應付款	530,799	-	-	530,799
	$1,666,474	$ -	$ -	$1,666,4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552	$ -	$ -	$ 1,552
應付帳款	265,168	-	-	265,168
其他應付款	497,484	-	-	497,484
	$ 764,204	$ -	$ -	$ 764,204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

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8	$ -	$ -	$ 1,958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8	$ -	$ -	$ 1,95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四)分割事宜

本公司為利於集團全球資源整合及產業發展趨勢，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YSP INC 股權分割讓與新成立之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減資金額計 1,000,000 仟元，並決議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04年6月1日。同時於分割基準日按帳面價值進行移轉。本公司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及減少股東權益之相關明細如下：

	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5,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559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2,237
未分配盈餘	462,9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55)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依投資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區、美國區及大陸區之投資事業。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經營各類醫藥品、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大陸區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4,619,178	$ -	$ -	$ 4,619,178
部門間收入	8,599	-	-	8,599
收入合計	$ 4,627,777	$ -	$ -	$ 4,627,777
部門稅後損益	$ 916,501	$ -	$ -	$ 916,501

	104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大陸區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4,251,808	$ 277,148	$ 254,249	$ 4,783,205
部門間收入	61,320	15,383	25,887	102,590
收入合計	$ 4,313,128	$ 292,531	$ 280,136	$ 4,885,795
部門稅後損益	$ 807,987	($ 12,025)	$ 32,370	$ 828,33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627,777	$ 4,885,79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
營運部門合計	4,627,777	4,885,795
消除部門間收入	(8,599)	(102,590)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4,619,178	$ 4,783,205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877,786	$ 828,33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34,423
營運部門合計	877,786	862,755
消除部門間損益	23,593	(6,278)
合併稅後損益	$ 901,379	$ 856,477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經營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業務。因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077,779	$ 2,781,260	$ 3,741,454	$ 1,706,111
美國	203,859	-	453,148	-
中國大陸	278,668	-	543,913	-
其他	58,872	-	44,690	-
合計	$ 4,619,178	$ 2,781,260	$ 4,783,205	$ 1,706,111

(七)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銷售額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1,052	$ 27,368	2.17%	$ -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947	12,632	2.11%	-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579	0.92%	-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有限責任台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	0.08%	-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	0.07%	-	
小計					$ 44,599		$ -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060	$ 1,958	0.02%	$ 2,65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Zoetis Holdings LLC、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家瑞	無	-	$ -	55,000,000	$ 805,555	-	$ -	$ -	$ -	55,000,000	$ 805,55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56-1地號	105.12.29	$568,270	預付款項$114,000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575,476	擴建廠房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S.P. INDUSTRIES (M) SDN. BHD.	關聯企業	銷貨	$ 150,557	3.26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註1	註1	$ 36,365	3.11	

註1：與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銷貨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造及販售	89,839	89,839	8,782,302	20.73	72,167	(68,332)	(14,165)	(註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劑技術之研發及技術服務	66,500	66,500	8,750,000	35.00	185,732	62,601	21,910	(註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甲興業(股)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3,675	3,675	3,675	73.50	10,249	1,358	998	子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藥品製造及買賣	805,555	-	55,000,000	100.00	978,441	(17,376)	6,678	子公司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40 號

會員姓名：(1)洪 淑 華
(2)曾 惠 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6065601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2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5 日